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西安、厦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4名(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栾聚宝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兴叁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兴叁号基金”),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认购中兴叁号基金;

2、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本公司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规定的情形，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殷一民先生拟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兴叁号基金，中兴创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与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殷一民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